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維護船舶間海上通信安全，並執行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由本會主動或配合相關機關要求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航政等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由本會主動或配合相關機關之要求辦理。
三、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檢查項目如下： (一) 船舶名稱。 (二)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日期。 (三)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 (四) 船舶無線電臺語音通訊功能。 (五)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固定安置位置。 (六) EPIRB 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有效日期。 (七) EPIRB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檢查項目。
四、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實施，由本會各區監理處自行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採抽查方式辦理，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前項檢查之實施為配合相關機關辦理者，依相關機關訂定之檢查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 依前二項規定所檢查之數量以每季屆期換照數量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一、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方式。 二、檢查數量包含第一項及第二項。
五、本會為實施檢查需要，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辦理。	明定本會實施檢查時之會同單位。
六、實施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檢查人員應出示通知函。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實施不定期檢查時，原則上檢查人員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外於特定情形下，例如船舶經檢舉裝設違反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完備行政檢查後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之前置程序，檢查人員則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通知函。
七、實施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應提供相關資料，檢查人員並應作成	規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程序。

<p>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由本會保管。</p> <p>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p> <p>前項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p>	
<p>八、經檢查不合格者，檢查人員應將不合格事由記載於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並訂改善期限，由本會擇期複檢；經複檢仍不合格者，下次換照時須現場審驗。</p>	<p>規定檢查不合格之後續處理程序。</p>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電臺執照字號	
船舶所有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檢 查 內 容					
項 目	檢查標準		符合檢查標準	備註	
1. 船舶名稱	與執照登載名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日期	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	與執照登載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船舶無線電臺語音通訊功能	與其他電臺通話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EPIRB 固定安置位置	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EPIRB 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之有效日期	EPIRB 電池之有效日期	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PIRB 自動浮離裝置之有效日期	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EPIRB 之 MMSI	正確發射 MMS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結果記要					

註 1：初檢項目未符合標準，另擇定時間複檢。

註 2：複檢項目仍未符合標準，發函通知船舶所有人，並副知配合相關機關，在下次換照時須現場審驗。

註 3：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同檢查時，得視船舶停靠時間擇項檢查。

檢查人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